

**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方式	投票时间
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	2025年12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
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	2025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窦昕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3 人，代表股份 467,343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1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9 人，代表股份 38,838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93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28,504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4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19 人，代表股份 38,838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9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5,43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5%；反对 1,4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6%；弃权 424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92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45%；反对 1,4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15%；弃权 424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1%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5,335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4%；反对 1,5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2%；弃权 497,1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83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06%；反对 1,5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94%；弃权 497,1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## 3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3.01.审议并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9,367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5%；反对 7,5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7%；弃权 429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863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655%；反对 7,5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99%；弃权 429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2.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9,33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6%；反对 7,5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1%；弃权 468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826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702%；反对 7,5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27%；弃权 468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7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3.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9,25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0%；反对 7,56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98%；弃权 519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74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712%；反对 7,56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904%；弃权 519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4%。

### **3.04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9,30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01%；反对 7,5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05%；弃权 511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800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051%；反对 7,5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792%；弃权 511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8%。

### **3.05.审议并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9,300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90%；反对 7,5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23%；弃权 461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795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911%；反对 7,5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216%；弃权 461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73%。

### **3.06.审议并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9,31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13%；反对 7,57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03%；弃权 460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80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190%；反对 7,57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966%；弃权 460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4%。

### **3.07.审议并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9,1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70%；反对 7,6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3%；弃权 507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692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267%；反对 7,6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660%；弃权 507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3%。

### **3.08.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5,129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63%；反对 1,7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7%；弃权 509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624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05%；反对 1,7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79%；弃权 509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6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12 月 12 日